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政办发〔2017〕19号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 控辍保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控辍保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普洱市控辍保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云政教督〔2016〕4号）精神，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全市“两基”成果，切实抓好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现结合普洱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省政府乡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高质量、公平共享”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健全“控辍保学”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义务教育发展的浓厚氛围，保障全市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教育比例达到95%（教育精准扶贫目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实现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

龄儿童少年全部免试就近入学，并顺利完成学业，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9.5%以上，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达 99%以上（毛入学率 100%以上）；小学巩固率达 99%以上，初中巩固率达 98%以上；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90%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作出“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确定今后一段时期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方向和主攻目标，也对教育工作提出新部署和新要求。巩固义务教育成果，严格控制学生辍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是实现“四个全面”最基本的前提。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再次提出到2020年全国要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努力消除辍学现象的发展目标。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一定要站在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角度，抓住机遇，进一步强化抓好义务教育巩固提高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采取措施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

（二）明确责任，认真抓落实

根据《义务教育法》规定，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是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履行的责任。

1.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主要负责

人是“控辍保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及督促整改。建立“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成员单位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督促检查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乡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动员宣传和组织实施。要确保适龄儿童全部入学，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全面掌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动员复学，全力遏制在校学生流失。指导好村（居）委会适龄儿童入学情况登记、辍学情况排查及信息上报工作，做到不漏户、不漏人。村（居）委会要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村（居）规民约管理，协同乡（镇）人民政府动员辍学学生返校学习，对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依据村（居）规民约给予处理，确保本村（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2.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落实防辍控辍责任，形成“控辍保学”的长效联动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对“控辍保学”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要牵头制定“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将“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民政部门负责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留守儿童及流浪辍学返校儿童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必要的救助，帮助其完成学业；人社部门、工商部门负责定期对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

工单位进行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对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少年儿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2002〕364 号）的规定责令其解聘，并依法从严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民族宗教部门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民族团结教育进校园、进课表、进学生头脑及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学校的督促、检查、认定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保护师生合法权益及安全，按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加大打击拐卖少年儿童的工作力度，维护义务教育阶段师生的合法权益，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顿，为义务教育学校创设良好的治安环境；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娱乐性活动场所进行清理整顿，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人，对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要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要坚决取缔并追究经营者责任；发改、财政、国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结合本部门职能，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协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是“控辍保学”的直接责任人。要制定和完善相关奖惩制度，要完善“控辍保学”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健全辍学学生报告和动员复学机制。每学期开学后15天内对学生学籍进行全面清查，对学生辍学情况进行及时统计，开学后30天内向当地政府和县（区）级教育部门报告学生辍学和在校学生变动情况，配合做好劝返工作。

（三）多管齐下，力求出成效

按照“依法治教、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依法控辍、责任控辍、管理控辍、情感控辍、帮扶控辍、安全控辍和质量控辍，使控辍保学工作制度化、经常化。

1. **依法控辍。**各乡（镇）要成立由政府牵头，公安、司法、教育、工商、文化、卫生、税务等部门参加的教育执法组来具体开展“依法控辍”工作。一是对经劝说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对辍学学生经多次动员仍不返校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达《限期复学通知书》，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学生法定监护人在接到《限期复学通知书》一周内仍不送学生复学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向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改正的，以及被监护的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务工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照《义务教育法》给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呈送传票，告知家长不送子女上学是违法行为，并限期返校复学，确保失

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二是要清理劳务市场，对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少年、儿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予以处罚；三是不定期对网吧等营业场所及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整顿；四是设立流浪儿童救助站，及时救助、劝返流浪儿童。

2. 责任控辍。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控辍保学”工作，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完善乡（镇）“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建立“控辍保学”“四包”责任制度，即乡（镇）领导分片包干、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并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各级责任，建立完善乡（镇）、村（居委会、办事处）、组责任人发放入学通知书、组织学生入学、劝返辍学学生及向上级责任人报告的工作制度。建立教育系统“控辍保学”责任制，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中小学校长、班主任要层层签订责任书，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认真履行参与组织学生入学、辍学学生劝返及向上级责任人报告辍学情况等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控辍保学”工作格局。

3. 管理控辍。一是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实行统一管理。要把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与家庭贫困儿童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及时掌握辍学动态，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人民政

府报告辍学情况。

二是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要按上级有关规定规范学籍变动手续，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情况清楚，相关材料齐全、手续完备。要明确专职学籍管理人员，每学期开学 30 天内要对本校学生入学、变动、复学、辍学情况进行分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开除学生，不得责令学生退学、休学、提前毕业，不得出具虚假转学、学历、学籍证明。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必须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教育局备案（疾病者应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外出就学者应出具就学学校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证明）。

三是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工作机制。县（区）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布局农村学校，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辍学情况发生。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规范招生工作，全面落实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全面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政策，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严禁小学招收不足龄学生，严禁拒绝本学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四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学校要根据办学传统和时代要求，确定简明、易懂的校风、教风、学风和校训，并置于学校醒目位置。教室外走廊要悬挂粘贴名人肖像、名言警句，努力打造书香校园、历史人文校园，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校园文化。校

园内要力求做到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纸屑，无积水，无杂草，无污物，无污染。室内物件安置有序，教室内桌椅、书籍摆放整齐。宿舍内洗簌用品、被褥、鞋子摆放“一条线”，做到窗明几净。

4. 帮扶控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对象，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积极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爱网络，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帮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参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给予补助，严防因贫辍学。加强“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力度，建立留守儿童关爱帮扶体系。建立留守儿童普查登记制度，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建立留守儿童社会救助制度，为家庭困难和处于困境中的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社会救助。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孤儿、适龄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和困难。

5. 情感控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要求，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教师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和指导，通过个别

辅导、结对帮扶等形式沟通思想，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克服厌学情绪。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支持性、预防性为主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化解学生心理问题，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要加强流浪返校儿童、辍学返校学生的情绪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使其能顺利融入校园。要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立亲情聊天室，指派教师担任留守学生的亲情监护人，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寄宿制中小学要安排专人担任生活指导教师和心理辅导教师，帮助学生成长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生活。

6. 安全控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体系，不断规范安全管理行为，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构，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制定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抓落实的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针对阶段性、季节性学校安全管理的特点，突出抓好校舍、疾病防疫、食品、交通、汛期、游泳、消防、校园周边治安等安全的排查整治和教育工作，注重过程痕迹和细节管理，确保师生安全。组织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校方责任保险。

7. 质量控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面向全体学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小学生课业负担，全

面提高教学质量。一是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上足课时，严禁学校缩短教学年限、提前分流和减少课程课时。二是要按照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和《普洱市教育局加强中小学规范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普教发〔2015〕1号）要求，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四是要严格实行“阳光分班”，均衡配备科任教师，最大限度实现教育公平，严禁设立重点班与非重点班（或实验班与普通班）。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建立“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明确教育、发改、人社、公安、司法、财政、文体、民宗、民政、卫计、工商、食药监、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制定“控辍保学”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落实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办事处）“控辍保学”的主体责任，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排查报告、辍学劝返和依法强制入学工作制度。

（二）加强“控辍保学”考核和督导评估。市政府将“控辍保学”纳入县（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控辍保学”作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县（区）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

实行“一票否决”。要在每学期、学年开学后，对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对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适龄儿童入学和“控辍保学”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措施进行检查。各责任督学每学期、学年要对挂牌督导学校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检查结果作为对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考评问责的依据。

（三）建立“控辍保学”问责机制。建立“控辍保学”年度通报机制，对辍学问题突出，辍学率连续两年上升的县（区）进行通报。对辍学率超过省规定指标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未履行职责的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